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2015年11月19日，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43号）（以下简

称“《审核意见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审阅，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并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7日起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经有权机关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